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的仙村镇路灯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村镇路灯管护项目，属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¥160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592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二：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注：

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4.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，请登入：  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5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